

证券代码：300553

证券简称：集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2

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集智股份	股票代码	30055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旭初	葛明	
电话	0571-87203495	0571-87203495	
办公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七贤路 1-1 号	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七贤路 1-1 号	
电子信箱	investor@zjjizhi.com	investor@zjjizhi.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元）	94,734,681.36	100,558,445.68	-5.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906,845.23	17,489,117.02	-71.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364,126.15	13,060,986.34	-66.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969,952.81	-2,351,175.44	-451.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	0.36	-72.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	0.36	-72.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7%	4.96%	-3.6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75,186,384.99	541,996,728.77	61.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66,249,722.56	359,549,971.68	85.3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46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楼荣伟	境内自然人	32.64%	20,366,728	18,875,046	质押	5,966,728
杭州集智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41%	4,626,100	0.00	质押	4,232,348
吴殿美	境内自然人	4.39%	2,740,079	2,735,984.00		
航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1%	2,691,262	0.00		
石小英	境内自然人	3.96%	2,470,000	2,469,375.00		
潘伟志	境内自然人	3.36%	2,099,200	0.00		
杨全勇	境内自然人	3.35%	2,090,013	2,084,560.00		
赵良梁	境内自然人	1.93%	1,205,747	0.00		
杭州士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5%	1,152,435	0.00		
张加庆	境内自然人	1.66%	1,032,947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	上述股东中，楼荣伟直接持有公司 32.64% 股权，通过其控股的杭州集智投资有限公司控制公司					

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7.41%，合计控制公司 40.05%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浙江银万斯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银万全盈 3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外，还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88,1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488,100 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需要，公司拟投资不超过 4 亿元建设集智港中心大楼，作为公司业务发展的生产场地。本次投资建设集智港中心大楼，有利于进一步扩大现有业务的产能，满足公司新业务的发展需要，为业务发展提供必要的经营场所，支撑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实现，同时有利于改善办公环境，更好的吸引高端人才加入，具有前瞻性和必要性。由于本次投资项目资金来源于自筹资金，投资金额较大，建设周期较长，项目建设过程中，若信贷政策及融资渠道通畅程度发生变化，可能会使公司承担一定的资金风险。为避免和降低项目建设的财务风险，公司将充分利用上市公司优势，保障资金运营、降低建设成本，同时在项目建设中统筹规划资金安排，建立科学合理的监督机制，提高资金的利用效率，以确保项目资金的良好运作，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69 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14,4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0,844.80 万元，认购对象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楼荣伟先生。2022 年 5 月 30 日，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同时，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技术研发实力将得以巩固，综合竞争力得到较大提升，为后续新业务的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储备。